

從事模板鋪板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091070005

一、行業種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二、災害類型：墜落(01)

三、媒介物：開口部分(414)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災害發生經過：

(一) 民國109年○月○日，臺中市，林○○。

(二) 據營造公司工地主任稱述：災害發生於109年○月○日，模板工約有5人(包含林罹災者)在東側3樓頂板從事頂板鋪設作業，11時10分許，林罹災者站在東側3樓頂板樑底模上從事頂板鋪設作業，作業當時先以假固定板固定格柵，但因一腳踩在尚未設置完成之格柵上，而墜落至3樓樓板(高度約3.55公尺)。

(三) 災害發生後林罹災者送往醫急救，延至109年○月○日仍因傷重不治死亡。

六、災害原因分析：

(一) 直接原因：林罹災者自距地面高度約3.55公尺之東側3樓頂板樑底模開口部分墜落至3樓樓板，造成頭部外傷致顱腦損傷不治死亡。

(二) 間接原因：

不安全狀況：

1. 高度2公尺以上之東側3樓頂板樑底模(高度約3.55公尺)開口部分未設置安全母索，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措施。
2. 未使勞工戴用安全帽。

(三) 基本原因：

1.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2. 未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3.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現場未確實辦理規定事項。
4.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
5.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

(二) 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條之1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三) 雇主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工作臺、…等場所作業，…。雇主設置前項設備有困難，或因作業之需要臨時將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拆除者，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墜落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2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四) 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二、…。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33條第1項第1、3款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

- (五) 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第 1 項)
- (六)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十) 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時，雇主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一、…。二、勞工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雇主應按其原領工資數額予以補償。…四、勞工遭遇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雇主除給與 5 個月平均工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 40 個月平均工資之死亡補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第 2、4 款)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